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信息”）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调整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该等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能光

杨晓樱

罗振邦

吕本富

2016年7月19日

